

3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浦江上游测站水文设备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江上游测站水文设备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慧珀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